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 600 元，省财政按每人每月 570 元专项核拨，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负责落实。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到 600 元，省财政按每人每月 570 元专项核拨，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负责落实。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省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

七、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 元。所需资金由

省财政专项核拨。

八、对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补助标准调整为：1937 年 7 月 6 日前入党，达到每人每月 720 元；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66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580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老党员生活补贴资金仍由原渠道解决，提标资金由省财政专项核拨。

九、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地方安排的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位。

附件：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18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 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80140
	因公	77610
	因病	75060

二级	因战	72520
	因公	68710
	因病	66140
三级	因战	63640
	因公	59800
	因病	56010
四级	因战	52150
	因公	47080
	因病	43260

五级	因战	40740
	因公	35620
	因病	33080
六级	因战	31830
	因公	30120
	因病	25440
七级	因战	24190
	因公	21650
八级	因战	15270
	因公	13980
九级	因战	12680
	因公	10190
十级	因战	8910
	因公	7620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 生活补助标准表

在乡退伍 红军老战士	在乡西路 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55570	55570	25070

参战和参加核试验 (含参与铀矿开采) 军队退役 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参战军队 退役人员	参加核试验(含参与 铀矿开采) 军队退役人员
7200	7200

在乡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标准表

抗日	解放	建国后	带病回乡
16100	15380	15140	7620

注：立三等功以上的，每人每年加发 240 元。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 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烈 属	因公牺牲 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25440	21850	20550

其他人员

部分老烈士子女每人每月 440 元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役一年每人每月 35 元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12月24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战高峰为省教育厅巡视员。(吉政千任〔2018〕79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蔡红星的通化师范

学院副院长职务。(吉政千任〔2018〕80号)

12月25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孙铁的省生态环境厅巡视员职务。(吉政千任〔2018〕81号)